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潘江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702333509
黄明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部	13662883027
李伟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3015630
王明	珠海市环境保护协会	会长	1392236336
陈海萍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会长	13824193611
杜宇宙	广东普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16476247

2025 年 9 月 26 日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6日，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1100号港湾7号二期1栋第5层502及第6层，建筑面积为13450.23平方米。项目年产海水鼻腔喷雾器1500万盒、鼻腔喷雾器300万盒、可调式鼻腔喷雾器300万盒、电动吸鼻器10万盒、电动压力喷雾洗鼻器10万盒、聚乙二醇液体敷料50万盒、口腔溃疡含漱液50万盒、一次性含湿化瓶氧气鼻氧管500万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1月5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4]280号）；2025年1月17日，项目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4003151600927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规范化排口（WS-6-327-1），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直接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

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吹灌封、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6-327-1）；打码烟尘废气、喷码有机废气、原料粉尘废气、称量有机废气、实验废气，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废塑料等一般固废委托有相应能力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器皿首次清洗废液及重金属检测器皿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440405-2025-002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B25082501-1），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蒲涛 黄明

验收检测单位：

杜宇宙

技术专家：

陈海萍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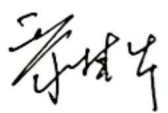


**珠海市尼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9 月 27 日